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ST 康盛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盛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来函要点，经公司自查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年审会计师”或“会计师”)核查，现对问询事项答复并公告如下：

一、相关问题答复情况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234.60 万元，其中你公司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4,743.50 万元。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2,11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一) 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制冷配件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家电制冷配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一是冰箱、冷柜等家电配件产品；二是空调用热交换器产品；三是冰箱、冷柜等制冷配件产品。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纯电动客车、物流车、氢燃料电池客车等新能源商用车。公司将与主要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认定为主营

业务相关的收入，其他收入认定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制冷管路	46,383.19		46,383.19
制冷配件	149,197.86		149,197.86
新能源汽车部件	138.39		138.39
新能源汽车整车	34,771.66		34,771.66
材料销售收入		2,093.31	2,093.31
水电费收入		525.72	525.72
租赁收入		1,976.25	1,976.25
加工费收入		94.90	94.90
其他销售收入		53.32	53.32
	230,491.10	4,743.50	235,234.60

2020 年度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原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743.50	
其中：材料销售收入	2,093.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销售材料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销售材料”
水电费收入	525.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水电费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出租固定资产”相关水电收入
租赁收入	1,976.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租赁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出租固定资产”
加工费收入	94.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加工费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销售收入	53.32	主要为出口材料销售收入及废料销售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其他销售收入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

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根据上述通知，公司 2020 年度已将主营业务无关收入全部扣除，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说明如下：

通知规定	与规定对照情况
(一)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不存在该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不存在该收入

(二) 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5,881.27	-542,337,848.28	-482,124,373.21
非经常性损益	171,532,646.53	-7,250,709.36	114,417,4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06,765.26	-535,087,138.92	-596,541,7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06,765.26	-542,337,848.28	-596,541,793.77

2018 年度，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公司新能源补贴未能按预期收回，以及合作银行抽贷和提前归还贷款使得流动资金贷款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新能源汽车部件和整车业务产销规模未达预期，出现亏损，其中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亏损 18,105.60 万元，新能源汽车配件收入亏损 11,554.00 万元；另外，随着国家金融去杠杆等各项金融政策的实施，原融资租赁业务收缩业务范围，新增业务较少，业务亏损 30,406.97 万元，以上导致该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度，公司整体资金面仍相对紧张，主动压缩了家电制冷配件业务规模，产能利用率不足，收入规模下降 30,442.16 万元；受内部配套量的减少以及产品竞争力弱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收入下滑严重，亏损 17,788.76 万元；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收入偏低，固定支出较大，亏损 32,334.36 万元，以上导致该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度，受疫情导致地方政府公交采购延期或订单减少，行业整体需求下降以及成都公交订单取得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继续亏损，扣非后亏损 10,942.58 万元，导致该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分析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①家电制冷配件业务：中国家电产业规模居世界首位，是我国极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近些年，家电行业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等方面不断地努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产品结构加速升级，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市场仍有新的增长空间。2020 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9014.7 万台，同比增长 8.4%。“十四五”期间，中国家电工业有望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将坚持“自主创新、用户导向、质量为先、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全球经营”，不仅推动产

品结构继续升级，还要推动全行业制造升级、质量升级、管理升级。新技术、智能社会智慧生活、全球贸易环境及消费趋势变化将给家电工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是家电行业中冰箱冷柜空调产品的配套产业，具有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覆盖面广、配套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是行业内少数完全具备冰箱冷柜系统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之一，其中制冷钢管、合金铝管、压缩机用双层管及毛细铜管等原材料产品及延伸部件产品在产销规模和质量技术水平方面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家电整机厂对供应商的产能、成本、技术、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更聚焦资本、品牌和渠道运营，模块化供货将成为其供应链的发展方向。因此生产规模和提供模块化解决方案是供应企业构筑竞争壁垒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通过规模带来的成本优势，规模化投入带来的稳健盈利反补技术创新，实现正向循环，使得家电整机厂更倾向于与龙头供应企业合作，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②新能源商用车整车业务：受新能源补贴政策推动，公交客车销量在 2013 年至 2016 年实现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标准逐步严苛细化，2016 年达到销量顶峰后逐步回落，2017 年和 2018 年仍接近 10 万台。2019 年受到补贴退坡影响，公交客车销量迅速下滑，2020 年，再叠加疫情影响，公交客车实现销量 6.6 万台，同比下降 20% 左右。目前，新能源客车行业逐步回归理性和健康发展，新进入者减少，已经进入者也在退出，竞争格局和排名渐趋稳定。政策支持和成本下行是提升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的两大重要推手。政策方面，除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外，国家另外出台了多项政策力推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特别是在公车领域。2014 年 6 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四部委发布《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每年购买新能源汽车占比下限并要求比例逐年提高。2019 年 5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明确地方可收回中央财政已安排的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2020 年起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后延至 2022 年)。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

共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在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品类完整，覆盖氢燃料电池客车、纯电动客车和纯电动物流车等产品；中植一客拥有整车控制和能量管理技术，掌握了氢燃料、动力电池等多动力源功率分配策略和算法解决方案；同时，采用新材料、新工艺、造型流线型设计和轻量化的车身设计方案，使产品更具竞争力。公司将抢抓氢燃料商用车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大股东的资源导入和支持，以四川、山西为销售重点区域向外拓展，紧贴客户需求，做好服务，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区域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家电制冷配件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都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和鼓励的行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良好。

（2）资产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3,356,436,226.56	4,241,426,183.21	5,703,477,579.02
负债	1,925,919,435.57	2,895,644,720.87	3,813,857,132.16
资产负债率	57.38%	68.27%	66.87%
流动比率	1.15	0.87	1.11
速动比率	1.01	0.74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96,774.28	202,653,365.89	-411,427,358.60

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之前两年有所下降，保持正常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有明显好转。

（3）公司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制冷管路及配件	新能源汽车配件	新能源车	制冷管路及配件	新能源汽车配件	新能源车	制冷管路及配件	新能源汽车配件	融资租赁及相关贷款
主营业务收入	195,582.01	137.42	34,771.66	181,595.81	3,180.24	10,656.48	210,559.73	31,179.23	42,994.07
主营业务成本	175,837.07	229.52	26,652.83	161,307.50	2,874.53	10,367.11	190,107.31	28,090.82	47,216.98
毛利率	10.10%	-67.01%	23.35%	11.17%	9.61%	2.72%	9.71%	9.91%	-9.82%
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	84.85%	0.06%	15.09%	92.92%	1.63%	5.45%	73.95%	10.95%	15.10%

从毛利率情况看，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毛利率稳定；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收入下滑严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由于相关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基本处于停滞，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毛利率于2020年度出现负数；新能源车业务随着收入的增加，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提升。

为了聚焦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已先后剥离了融资租赁业务和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

（4）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度，公司坚持“稳家电、强汽车”发展思路，一方面，继续推进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做精做强，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市场开拓，重点市场全力攻克。2020年，克服疫情以及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7.70%，净利润基本实现持平；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226.30%，实现减亏91.00%。除此之外，公司继续对低效资产进行处置，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一季度，公司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外部环境稳定，业务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56,445.26万元，同比增长60.80%，实现净利润3,094.02万元，同比增长401.76%。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加快推进员工优化精简工作，实现净利润-377.5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亏79.87%。

如上所述，公司家电制冷配件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运营稳定，汽车业务正逐渐步入正轨，整体经营形势和财务状况向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和管理层、核心团队稳定，也不存在利用职权优势损害公司利益的动机和风险；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能力，掌握必要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拥有必要的土地、厂房、设备，权属清晰；公司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53 号）正文之“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相关表述：“（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盛股份不能持续经营。”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实施分析性程序，对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合同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 5、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针对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获取客户的车辆上牌信息资料，查看所有新能源上牌车辆行驶证上的注册日期，以确定 2020 年度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6、抽样对公司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抽样检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实际履行情况，抽样检查 2020 年度销售回款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

8、对海外销售收入，打印 2020 年度与销售相关的海关流水并与报关单、提单、出库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进行核对，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9、对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查看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行平台上车辆行驶信息，获取车辆实际运营单位名称，与销售客户相匹配，核实终端运营商与销售客户的关系，获取车辆实际运营数据；

10、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内容。

11、评估和复核了管理层关于持续性经营的假设。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认定的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4,743.5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认定合理，符合通知相关规定；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具体规则	与规则对照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不存在以上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该情形，公司目前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正常；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存在该情形；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不存在该情形；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情形。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具体规则	与规则对照情况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25,881.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406,765.26元；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63号），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230,491.10万元，远超1亿元，不符合该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436,571,019.37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不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不存在该情形；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该情形。

3、公司不触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上述通知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

具体规则	与规则对照情况
(1) 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也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3) 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 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二、与年报同时披露的《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显示，你公司与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该 6 家公司自 2020 年初即存在初始往来金额，其中 4 家公司于 2020 年度存在新增金额，5 家公司于 2020 年度存在偿还金额，期末 1 家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仍存在余额。

请你公司：

(一) 说明你公司与前述 6 家公司非经营性往来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植淳安子公司）和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子公

司)非经营性往来均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产生,为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正常经营提供的财务支持;上述五家公司分别自2020年7月、2020年4月、2020年7月和2020年6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于出表的情况说明见《问询函》“问题七”第一问的相关答复,股权处置后已清理。

公司与中植安徽发生的2,000元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向中植安徽支付的帮促加工费,由于金额较小,不需要单独审议和披露,目前已经清理,具体情况见本问题(三)的答复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发生时间	产生原因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2,000.00	2019年9月	未结算的帮促加工费,已清理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179,167,544.32	合并范围期间持续产生	在公司合并报表期间,为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公司处置后已清理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17,733,988.3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50,038,560.92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386,395.87	2019年2月、2019年12月	
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的企业	7,690,089.25	2019年5月-2019年12月	
合计		255,018,578.70		

(二)说明2020年度存在新增金额的原因、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较大余额的原因及后续还款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中植安徽新增的1,195.97万元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其出售子公司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持有的土地厂房应由中植安徽承担的税金,按照合同约定,在2021年6月30日前结清转让款,关于此笔交易的相关情况见《问询函》“问题七”第一问的答复。目前已结清。

公司与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公司为其代垫的诉讼费,年末已结清。

公司与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上述 2 家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财务支持。

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 年新增金额	增加原因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之企业	11,959,723.82	江苏和合肥土地房屋处置由购买方承担的税金，已结清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之企业	107,000.00	主要为控股期间为其代垫诉讼费，年末已结清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之企业	56,000.00	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财务支持
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陈汉康控制之企业	336,048.68	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财务支持
合计		12,458,772.50	

（三）结合陈汉康丧失控制权时点，说明其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是否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陈汉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将浙江润成持有的公司 4,400 万股股票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重庆拓洋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股票。本次司法拍卖后，重庆拓洋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79,000,000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27.63%，两者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陈汉康先生及浙江润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减少至 272,243,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至 23.9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解直锟先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

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陈汉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与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植淳安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为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往来产生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为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公司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后，相关往来已清理。公司与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往来产生系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支付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帮促加工费 74,194.70 元，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与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结算 72,194.70 元，剩余支付的 2,000.00 元未结算挂账其他应收款导致，目前已清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上述往来不属于通知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总体上，陈汉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对于其中的关联方往来及大额往来进行了合同查验及凭证抽查，并出具各报告期关于对康盛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检查公司以前年度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陈汉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三、你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2018年度，你对预计不满足未来补贴政策的2016年及2017年部分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款（以下简称“国补”）和地方财政补助款（以下简称“地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92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2019年度、2020年度共计收到结算的国补4亿元，同时，2021年2月已收到国补资金2.21亿元（扣回预拨资金后金额为1.81亿元）。你认为2018年对应收国补和地补的坏账准备存在差错，多计提了7.45亿元，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后2018年度净利润由-12.52亿元变更为-5.07亿元；2019年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也做了相应调整。

请你公司：

（一）说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2月收到的国补与2016年及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资产是否存在确凿的对应关系，认定2018年度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回复：

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2月收到的国补与2016年及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存在确凿的对应关系。

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款（以下简称“国补”）以每一辆新能源汽车为单位进行核查和补贴的发放；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2月收到的国补可对应至每一台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应收补贴款；公司2018年末针对2016年及2017年应收国补单项计提坏账时，亦是针对每一辆新能源汽车为单位进行减值测试和单项计提，故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2月收到的国补与2016年及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存在确凿的对应关系。

2、认定2018年度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和依据

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内车辆完成上牌并行驶达2万公里方可申请国补，收到国补资金后方可申请地补。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电车资源等行业

资讯对 2019 年新能源运营车辆补贴政策的研究，预判新能源运营车辆自上牌之日起 2 年之内若达不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将不能享受补贴，同时根据对已上牌车辆的监控和勘察发现，公司已销售车辆实际行驶里程状况较 2 万公里差距较大等原因，决定对 2016 年度上牌车辆未能达到 2 万公里行驶里程，以及 2017 年上牌车辆未能达到 1 万公里行驶里程的车辆所涉及的应收国补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款（以下简称“地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222.32 万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0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未来收回补贴款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问题进行问询。公司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内容规定，由于该项计提是在政策不明朗之前做出的，且补贴款坏账计提金额较大，如果国家新能源政策不设定 2 年期限限制，将不会造成公司大额补贴损失，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以转回并计入补贴收回当期损益，将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判断，则该项坏账计提属于以前年度会计估计错误，是前期差错。为了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判断，公司应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将坏账转回金额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共计收到结算的国补 39,985.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已结算的国补 83.48 万元，涉及 9 台新能源汽车，2020 年已结算的补贴 21,194.95 万元，涉及 756 台车，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根据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中植一客此次核定国补资金 2.21 亿元，扣回预拨资金 4,015 万元后金额为 18,112.00 万元，2021 年 2 月已收到该国补，其中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国补 14,707.02 万元。

综上，公司针对应收国补和地补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应收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的坏账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二) 结合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及补贴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补贴的收回是否在计提时即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相关补贴的收回在计提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联合发布了财建〔2019〕13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公司正是基于对该政策文件的“三、完善清算制度，提高资金效益。从 2019 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的解读而计提了国补和地补的坏账准备。

政策文件下达后，电车行业及公司对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对于该条政策是否适用于 2019 年以前已上牌的车辆对应的国补，行业中各方的解读存在较大的争议。公司认为该条政策适用范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很可能适用于 2019 年以前已上牌的车辆对应的国补，同时根据对已上牌车辆的监控和勘察发现公司已销售车辆实际行驶里程状况较 2 万公里差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补和地补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2、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其中 1-24“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企业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往往需要进行会计估计，该估计应当以最近可以获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企业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导致需要对前期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在进行会计估计时，如果没有恰当运用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则属于前

期差错。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前期差错更正通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差错更正有时难以区分，尤其是难以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由于会计估计错误导致的前期差错更正。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企业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如果企业前期作出会计估计时，未能合理使用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则应属于前期差错，应当适用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反之，如果企业前期的会计估计是以当时存在且预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作出的，随后因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而变更会计估计的，则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基于对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的解读而计提了国补和地补的坏账准备，截止目前，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单项计提的国补和地补主要是基于对该政策文件的解读存在差错，属于公司前期作出会计估计时，未能合理使用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应属于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即收回部分国补但未认定前期会计存在差错并进行追溯调整，迟至 2020 年度后才进行更正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二）（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 年末，公司针对应收国补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228.04 万元，而 2019 年度收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国补为 83.48 万元，占比仅为 0.13%，表明该部分国

补的可回收性未发生明显变化，收回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同时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2年内”时间尚未到期，2年限制适用范围尚无明确定论，因此公司2019年度收回部分国补时未认定前期会计存在差错未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已收到的国补中21,194.95万元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根据2020年11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此次核定国补资金2.21亿元，其中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国补14,707.02万元。截止公司2020年度年报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国补35,985.45万元，占原计提金额的56.91%，表明公司原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错。同时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2年内”时间已到期，2年限制未适用于2019年度以前上牌车辆，因此公司至2020年度后认定前期会计存在差错，追溯调整于2018年坏账准备金额为74,473.23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车辆销售年份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已收回	台次	757	8	765
	国补金额	21,202.44	76.00	21,278.44
	地补金额	4.49	-	4.49
无风险	台次	312	338	650
	国补金额	10,148.09	4,558.93	14,707.02
	地补金额	-	-	-
低风险	台次	382	439	821
	国补金额	8,374.81	7,302.06	15,676.87
	地补金额	22,782.13	24.29	22,806.42
合计	台次	1,451	785	2,236
	国补金额	39,725.34	11,936.98	51,662.32
	地补金额	22,786.63	24.29	22,810.91
	合计	62,511.96	11,961.27	74,473.23

其中：“已收回补贴车辆”为公司2019-2020年已收回的原单项全额计提车辆的补贴；“无风险车辆”为公司2021年披露2020年年报前已收回的原单项全额计提车辆的补贴；“低风险车辆”补贴为原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但经2020年末公司的测试和勘察，已运行满1万公里且车况良好、近期数据显示车辆运行正常的车辆对应的国地补和原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但国补已收回或已于期后收

回车辆对应的正在申请尚未收到的地补，上述车辆的补贴已满足申请条件或公司预计很快达到申请条件，收回风险较低。

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二）（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议案，了解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公司已上牌车辆的行驶记录及车辆状况；查询并与管理层讨论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最新政策及行业对最新政策的解读；查询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资金管理的政策和拨付文件；

3、评价管理层关于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管理层计算的坏账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

4、结合 2019 年-2021 年 2 月国补资金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2 月收到的国补与 2016 年及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存在确凿的对应关系，认定 2018 年度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2、相关补贴的收回在计提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 2019 年度收回部分国补但未认定前期会计存在差错并进行追溯调整，迟至 2020 年度后才进行更正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四）说明 2019 年度相应科目的追溯调整金额与 2018 年差错更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追溯调整于 2018 年坏账准备金额为 74,473.2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国补、地补合计金额为 87.98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度报表中将收回款项的坏账准备转入未分配利润，期末应追溯调整的金额减少

87.98 万元，金额为 74,385.26 万元。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0,594.9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18.86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坏账准备 14,002.40 万元，国补计提比例为 29.88%，地补计提比例为 12.25%。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年报同时显示，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28.36 万元、收回或转回 520.92 万元、核销 13.83 万元、减少“其他”2.52 亿元。

请你公司：

（一）列示报告期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构成情况，包括不限于对应年度、车辆数量、应收账款金额（区分国补、地补）、减值计提金额与比例，并说明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公司回复：

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累计销售符合新能源政策的车辆 5,348 辆，累计确认应收补贴款（国地补）125,150.0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1,886 辆车补贴款 46,131.59 万元；报告期后收回 1,275 辆车补贴款 18,113.05 万元。详见下表：

应收补贴车辆所属销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累计销售 车辆	数量	2,475	2,272	277	9	315	5,348
	国补金额	54,475.76	30,078.91	4,349.88	87.16	2,803.68	91,795.40
	地补金额	32,389.59	959.68	5.35			33,354.62
已收回补 贴车辆	数量	1,365	498	23			1,886
	国补金额	33,902.02	5,878.48	407.00			40,187.50
	地补金额	5,136.56	807.53				5,944.09
报告期末 未收回车 辆	数量	1,110	1,774	254	9	315	3,462
	国补金额	20,573.74	24,200.44	3,942.88	87.16	2,803.68	51,607.90
	国补坏账金额	5,242.08	5,404.16	590.39			11,236.64
	地补金额	27,253.03	152.15	5.35			27,410.53
	地补坏账金额	4,211.15	66.85	5.35			4,283.36
报告期后 收回车辆	数量	319	823	133			1,275
	国补金额	6,221.44	9,565.42	2,326.19			18,113.05
	地补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合计 79,018.43 万元，其中：国补 51,607.90 万元，地补 27,410.53 万元。计提国补坏账准备 11,236.63 万元，地补

坏账准备 4,283.35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国补坏账准备 11,236.63 万元，地补坏账准备 3,183.37 万元；按组合计提国补坏账准备 0 元，地补坏账准备 1,09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补贴车辆 所属销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报告期末 应收国地 补情况 ①=②+③ (数据来源 见下表)	车辆数量①	1,110	1,774	254	9	315	3,462
	国补金额原值	20,573.74	24,200.44	3,942.88	87.16	2,803.68	51,607.90
	地补金额原值	27,253.03	152.15	5.35	0	0	27,410.53
其中:纳入 单项计提 坏账方法 的车辆	车辆数量②	1,021	1,122	69	0	0	2,212
	其中:存在减值 车辆数量	327	345	69	0	0	741
	国补金额原值	19,749.96	17,265.15	590.39	0	0	37,605.50
	——计提国补 坏账金额(比例)	5,242.08 (26.54%)	5,404.16 (31.30%)	590.39 (100%)	0 (0%)	0 (0%)	11,236.63 (29.88%)
	地补金额原值	25,954.31	30.13	5.35	0	0	25,989.80
	——计提地补坏 账金额(比例)	3,172.18 (12.22%)	5.84 (19.38%)	5.35 (100%)	0 (0%)	0 (0%)	3,183.37 (12.25%)
其中:纳入 组合测试 计提坏账 方法的车 辆	车辆数量③	89	652	185	9	315	1,250
	国补金额原值	823.78	6,935.29	3,352.49	87.16	2,803.68	14,002.40
	——国补坏账计 提金额(比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补金额原值	1,298.72	122.02	0	0	0	1,420.74
	——地补坏账计 提金额(比例)	1,038.97 (80.00%)	61.01 (50.00%)	0 (0%)	0 (0%)	0 (0%)	1,099.98 (77.42%)

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计提政策为：对原 2018 年底纳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国地补仍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测试存在减值的车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其他国地补先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的款项，国补计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地补计入“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公司根据对已上牌车辆的监控和勘察，对于存在损毁、改装、出口等无法申请补助的车辆对应的应收国家、地方补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

于尚未达到可申请补贴状态的车辆，综合考虑车辆基本状况、上牌时间、行使里程和近期监测的数据时间，对于车况较差，很可能未来难以达到补贴申请状态的车辆对应的国家、地方补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车况较好、行驶里程较高，预计可以满足申报要求，单项测试未减值的款项，国补并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地补计入“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如上表中“其中：纳入单项计提坏账方法的车辆”所示，2016年度单项测试计提1,021辆车的补贴，全额计提327辆，不计提694辆，2017年度单项测试计提1,122辆车的补贴，全额计提345辆，不计提777辆。此部分单项测试的车辆补贴，原更正前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更正后，把原单项计提车辆对应的全部国补和地补分别作为一个单项进行单独测试和计算减值。上述单项测试的车辆中未发生减值的车辆补贴已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收回或已申请并公示，少部分未申请的也已基本达到申请状态，若拆分并入组合计提坏账，预计2021年度将转回大量的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增加较多利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也无法达到本次前期坏账差错更正的目的。故公司针对原差错更正前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补贴，本次更正后，把原单项计提的补贴作为一个单项计提列示，测试未发生减值车辆的不拆分并入相应的组合计提坏账。

(二) 在年报“公司业务概要”部分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商业模式，尤其是国补、地补对盈利模式的影响、申请政策、结算周期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2020年年报“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模式

整车以直销为主，生产经营以订单为主线，自主研发，结合客户需求，实施客户化定制。子公司中植一客为汽车业务载体，目前以成都为主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山西大同新生产基地，开拓成都、大同等地市场订单。

2、国地补对盈利模式的影响

公司新能源车销售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整车销售收入、国补收入和地补

收入，其中：2020 年度，国地补收入占整车销售收入比重为 7.12%。

根据《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达到 1000 辆。目前，各车型国家补贴金额已处于较低水平，地方补贴也均已由客户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申请，国地补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公司将通过推进降本增效相关措施以弥补国地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3、补贴申请政策

车辆运行达到规定里程 20000 公里后，企业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的清算申报通知，提交生产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包括车辆销售发票、注册登记信息、产品技术参数、运行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发票等，说明申请车辆地方购置补贴情况。申请补助资金的新能源商用车企业申报清算数量需达到 1000 辆，且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运行数据上传至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后，下拨补助资金。

4、补贴结算周期

补贴结算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及车辆运行状态等因素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结算周期及结算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一般情况下公司在车辆达到上述“申请政策”时进行补贴申报，公司在申报结束后 2-4 个月内能收到公示结果，确认可收回的补贴金额，但具体款项到帐时间不受公司控制。

（三）在年度财务报告“收入”“应收账款”“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中，说明新能源汽车业务国补、地补相关处理政策，包括确认时点和条件，并举例说明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相应补贴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 2020 年年报“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收入”、“应收账款”、“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的会计准则要求

进行确认，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①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进行车辆交接；客户完成车辆上牌，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同时公司确认车辆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客户）。

②确认已销售车辆是否满足补贴政策，即达到最终获得补贴的可能性，若满足条件（见上述“3、补贴申请政策”描述），确认车辆销售收入同时确认补贴收入和应收账款（国地补）。

2、举例说明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相应补贴的会计处理

以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龙泉公交 10 台 10.5 米纯电新能源车为例，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相应补贴的会计处理如下：

1、2020 年 12 月，按每台车 112.20 万元（含税）开具销售发票，并完成上牌。公司预计该批车辆后期收回国补，并按现有补贴标准计算国补为 9 万/辆，地补由公交公司自行申请收回，公司不再确认，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成都市龙泉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1122 万元

 应收账款—国补 9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客车整车 992.9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国补 79.65 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39.43 万元

2、2021 年 2 月收到车款 875.16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875.16 万元

 贷：应收账款-成都市龙泉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875.16 万元

3、若 2023 年收到国补 90 万元，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90 万元

 贷：应收账款-国补 90 万元

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对可收到的补贴款进行合理估

计，并在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且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新能源汽车企业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最终有多少比例的车辆能够达到行驶里程的标志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可预测性。企业可以在综合考虑历史经验和相关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据此，企业以“基于历史数据对可收到的补贴款进行合理估计，并在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较为合理。

再者，采用这种方法可以解决以“满足里程要求后按程序申请清算并收到补贴款时”确认收入导致的补贴款在某一时间集中收到从而集中确认收入，且有收入无成本，收入成本不匹配问题，使得企业收入确认原则更符合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

同时公司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均采用了与应收客户款一并在车辆交付后或车辆上牌后确认收入的方法。

综上，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对可收到的补贴款进行合理估计，并在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且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确认收入。

（四）说明你公司于 2018 年度根据预计补贴政策的变化对 2016 年及 2017 年部分已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应收补贴计提坏账准备后，是否相应调整了 2018 年及以后的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会计政策；

公司回复：

公司既定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预计补贴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汽车销售应收补贴坏账单项测算的具体方法产生了影响；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补贴，各组合的预期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故 2018 年度公司未对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计提政策为：对原 2018 年底纳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国地补整体作为一个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测试存在减值的车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据此计算此单项的坏账准备金额；除此其他国地补先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测试未减值的款项，国补并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的补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地补并入“账龄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度及以前，公司经单项补贴款测试未发生客观减值迹象，并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公司经单项测试发现了减值迹象并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公司根据最新政策的解读调整了单项减值测试的方法，但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未进行调整。

(五)说明你公司在对 2018 年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对 2018 年以来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及坏账准备金额是否需同时更正，现行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会计政策是否需同时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对 2018 年以来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时进行了更正

2020 年末，公司针对应收国补和地补的减值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范围包括所有尚未收回的国补和地补。

经测试，2016 年和 2017 年度上牌车辆应收补贴款存在多计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更正；2018 年度以来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测试未发生减值，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 2020 年末重新测试，存在少计坏账准备的情况，故本次一并进行了更正：针对 2018 年度销售上牌的车辆应收国补中的 69 台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国补 590.39 万元、地补 5.35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针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上牌车辆国补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2、现行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会计政策无需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现行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的，具体如下：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各组合，并根据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应收补贴款可能发生的无法收回的风险，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

根据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方法，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55.27	39.96	24,939.16	31.11	55,21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39.65	60.04	11,079.71	9.20	109,359.94
其中：组合 1	57,091.53	28.46	2,977.41	5.22	54,114.12
其中：组合 2	49,345.72	24.60	8,102.30	16.42	41,243.42
其中：组合 3	14,002.40	6.98			14,002.40
合 计	200,594.92	100.00	36,018.87	17.96	164,576.05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公司对于已注销或吊销客户的应收款项，经核实预计无法收回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法院裁定、判决，客户破产清算或不具备偿债能力的客户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可分配财产的，根据预计可获得分配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长期挂账款项和客户经营异常的，多次催讨无果，预计无法收回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已提起诉讼但尚未判决的，公司根据了解到的对方经营情况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新能源汽车国补及新能源汽车地补，公司根据对已上牌车辆的监控和勘察，对于存在损毁、改装、出口等无法申请补助的车辆对应的应收国补、地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尚未达到可申请补贴状态的车辆，综合考虑车辆基本状况、上牌时间、行使里程和近期监测的数据时间，对于车况较差，很可能未来难以达到补贴申请状态的车辆对应的国补、地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由业务人员追踪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经公司业务、法务、财务部门测算和公司领导班子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计提。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营口市康盛制冷管路有限公司	217.57	217.57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齐洛瓦电器有限公司	204.43	204.43	100.00	根据法院裁定书客户无可执行财产
遵义市海象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22.18	122.18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怡龙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85.90	85.90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	74.34	74.34	100.00	客户已宣告破产按清偿顺序无可清偿公司财产
新乡市裕恒制冷器械有限公司	12.84	12.84	100.00	根据法院裁定书客户无可执行财产
杭州富强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43.71	43.71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巴西 Real Import	7.72	7.72	100.00	长期挂账，多次催讨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科电器有限公司	31.44	31.44	1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舒博电器有限公司	3.67	3.67	100.00	
新乡市鸿泰电器有限公司	7.17	7.17	100.00	
河南统一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100.00	
江苏华旭管业有限公司	3.72	3.72	100.00	
宁波乐华空调有限公司	8.30	8.30	100.00	诉讼已胜诉对方无力偿还
岳阳荣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6	5.66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	1.99	1.99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南洋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172.26	172.26	100.00	诉讼已胜诉对方无力偿还
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70	4.70	100.00	长期挂账，多为2016年吸收合并后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客户多次催讨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喜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72	2.72	100.00	
北京首钢福田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	3.94	3.94	100.00	
重庆腾龙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07	3.07	100.00	
郑州市金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4	1.74	100.00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47	7.47	100.00	
上海金翅鹏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十堰派恩高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59	3.59	100.00	
广州市新拓铝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宇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昇拓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28.39	228.39	100.00	长期挂账，多次催讨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乾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56	20.56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欧莱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6.59	36.59	100.00	客户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普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66	47.66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65	11.65	100.00	客户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高品电器有限公司	111.50	111.50	100.00	长期挂账，多次催讨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台州市路桥久春制冷配件厂	0.08	0.08	100.00	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37,605.50	11,236.64	29.8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	25,989.80	3,183.38	12.2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13.72	413.72	100.00	经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公司已准备材料提起诉讼，根据了解到的客户经营情况，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75.60	700.48	80.00	诉讼已胜诉，公司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
兰州新区飞牛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80.00	四川飞牛易达体系下属公司，对方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付款，目前公司与兰州新区飞牛及四川飞牛达成调解协议，公司预计无法收回部分款项
四川飞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25.02	1,125.02	100.00	
重庆旭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3.00	162.40	80.00	
武汉易达锦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3.75	443.00	80.00	
海南中海之星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4,651.43	2,325.71	50.00	海南中海之星体系下属公司，公司已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判决，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海南中海之星智能充电站有限公司	590.59	295.29	50.00	
海南国能大成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59	295.29	50.00	
海南中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590.59	295.29	50.00	
海南国能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90.59	295.29	50.00	浙江军盛控股体系下属公司，公司已提起诉讼，案件尚未判决，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广西沐得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60.33	1,967.77	50.97	
云南新西南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29.82	264.91	50.00	长期挂账，多次催讨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五金木器制品厂	74.00	74.00	100.00	
合 计	80,155.29	24,939.15	31.11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末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家电制冷板块，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家电制冷板块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损失率(参考行业和上期)	调整说明
1年以内	0.16	5.00	年占比特别重大, 谨慎考虑货币资金时间价值及参照同行业确定
1至2年	10.39	10.00	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下浮
2至3年	32.65	40.00	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上浮
3年以上	60.00	60.00	历史损失率保持一致

报告期末, 公司家电制冷板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603.50	2,830.17	5.00
1至2年	253.22	25.32	10.00
2至3年	94.88	37.95	40.00
3年以上	139.93	83.96	60.00
合计	57,091.53	2,977.40	

2) 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损失率(参考行业和上期)	调整说明
1年以内	0.98	5.00	一年占比特别重大, 谨慎考虑货币资金时间价值及参照同行业确定
1至2年	2.50	10.00	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上浮
2至3年	7.67	20.00	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上浮
3至4年	29.01	50.00	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上浮
4至5年	66.67	80.00	历史损失率基础上上浮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历史损失率保持一致

报告期末, 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562.64	1,728.13	5.00
1至2年	257.90	25.79	10.00
2至3年	4,492.19	898.44	20.00
3至4年	8,614.17	4,307.08	50.00
4至5年	1,379.82	1,103.85	80.00
5年以上	39.00	39.00	100.00

合 计	49,345.72	8,102.29	
-----	-----------	----------	--

3)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其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款	14,002.40		
合 计	14,002.40		

2、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和合理性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	计提减值金额	本期减值准备收回金额
苏州乾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20.60	2018 年	20.60	0.04
成都势坤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1,135.16	2018 年	908.13	501.89
	2019 年	9.34	2019 年	7.48	
四川飞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 年	660.20	2018 年	715.01	19.00
	2018 年	769.82	2019 年	429.01	
合计		2,595.12		2,080.23	520.93

公司原已对上述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执行法律程序或努力催讨后收回部分款项, 剩余未收回部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计提坏账超出未收款部分转回。

(七)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减少“其他 2.52 亿元”的内容和产生原因, 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四)(五)(六)(七)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其他 2.52 亿元”, 系公司本期转让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浙江云迪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期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601.38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339.09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88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284.23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7,958.21
合计	25,196.79

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6月29日办妥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将处置日上述五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金额列示于其他减少。

会计师核查后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于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评估的依据；

4、获取了家电制冷配件板块和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应收账款明细，关注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抽查了大额合同、签收单等原始资料，并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本期发生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5、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了解公司未来收款计划、客户的信用历史、背景、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以及对款项可回收性的判断；

6、对公司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诉讼

情况、抵押质押情况等；

7、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余额进行关注，实施了检查、发函等程序核查了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9、检查公司已上牌车辆的行驶记录；查询并与管理层讨论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最新政策及行业对最新政策的解读；查询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资金管理的政策和拨付文件；

10、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比对了同行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了公司坏账计提金额；

11、了解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政策，并对应收国补金额进行测算，对已收到的补贴款进行查验，对新能源政策补贴款坏账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产品销售给客户且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登记上牌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

2、公司未对 2018 年及以后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3、公司对 2018 年以来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了更正，现行新能源汽车销售应收补贴的会计政策不需要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减少“其他 2.52 亿元”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五、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收益中存在两项政府补助合计期末余额 6,944 万元，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0 万元，但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相应数据；年报同时显示，“其他收益”中存在“其他政府补助” 6,182.18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前述披露数据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递延收益中“生产线升级补助”2020年度发生摊销金额200万元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因此营业外收入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相应数据。“其他收益”中存在“其他政府补助”6,182.18万元，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万元（递延收益摊销）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82.18万元组成（公司已在2020年年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政府补助”进行补充披露），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补贴	1,436,955.62	1,436,955.62	4,199,875.73	其他收益
生态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873,027.00	873,027.00	735,883.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18年节能工业循环经济项目补助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考核奖			190,000.00	其他收益
技改奖励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543,800.0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安置补助	180,980.00	180,980.00	79,684.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47,440.00	147,440.00	211,800.00	其他收益
零星补助	61,930.27	61,930.27	46,345.19	其他收益
先进企业奖励	16,000.00	16,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就业补贴	1,463,075.38	1,463,075.38	6,213,085.39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551.00	36,551.00	23,284.26	其他收益
淳安县生态产业促进和服务局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生态产业促进和服务局2019年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商务局2018年度外经贸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			1,175,8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淳安县“百千万”淳技能领导人才奖			12,000.00	其他收益
污水零排放示范企业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 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疫情复工就业补助	48,499.06	48,499.06		其他收益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人才引育和产业发展奖励	22,400.00	22,400.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商务局 2019 年度外经贸财政奖励	727,800.00	727,8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省级新产品补助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拔尖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优秀技能人才）奖励	9,000.00	9,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财政局“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补助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双控”补助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困难企业培训补贴	762,440.00	762,44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良好开局政府补助	587,800.00	587,8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规工企业稳产满产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企业培训补贴	518,400.00	518,400.00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收益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房租减免补助	1,355,471.70	1,355,471.70		其他收益
合 计	59,821,770.03	59,821,770.03	14,443,557.57	

（二）列示报告期新增及延续到报告期的全部政府补助，说明发生时间、

原因、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说明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与收益相关的说明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而非与资本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9,821,770.03
合计	61,821,770.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将收到的用于形成长期资产或已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及延续至报告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原始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发生时间	原因
生产线升级补助[注 1]	成经企[2017]65 号	20,000,000.00	2,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用于生产线改造项目补贴资金补助
新厂房投资补助[注 2]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5,940,000.00		2020 年 3 月收到 2000 万，8 月收到 1200 万，12 月收到 2394 万。	用于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能力的投资补助
合计		75,940,000.00	2,000,000.00		

注 1：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关于给予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7]65 号），为加快中植一客生产线升

级建设，给予中植一客 2,000 万元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该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摊销，摊销期限 10 年，本期摊销金额 200.00 万元。

注 2：根据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按进度给予中植一客厂房建设补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厂房补助 55,940,000.00 元，由于相关厂房尚未完工使用，本期递延收益未摊销。公司将于相关厂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20 年。

2、公司 2020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依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发生时间	理由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示范资质企业奖励款	淳财企[2020]247号	8,800.00	8,800.00	2020.04	用于专利示范资质企业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淳经开[2020]14号	2,000.00	2,000.00	2020.04	用于安全生产绩效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先进微型消防站考核奖	淳经开[2020]14号	2,000.00	2,000.00	2020.04	用于先进微型消防站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人才引育和产业发展奖励	关于征询 2020 年开发区人才政策意见建议及填报 2020 年人才工作材料计划表的通知	22,400.00	22,400.00	2020.04	用于人才引育和产业发展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生态工业企业发展典型、科技专利示范企业奖	淳经科[2019]1号	60,000.00	60,000.00	2020.04	用于企业发展，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商务局 2019 年度外经贸财政奖励资金款	淳财企[2020]444号	727,800.00	727,800.00	2020.07	外经贸财政奖励资金款，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省级新产品补助款	淳政发[2017]10号	360,000.00	360,000.00	2020.07	用于科技成功转化，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清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先进基层组织奖励	淳经开工委[2016]3号	2,000.00	2,000.00	2020.08	用于先进基层组织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缴纳年费省级补助	淳财企[2020]440号	9,540.00	9,540.00	2020.08	用于年费省级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拔尖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淳人社[2019]18号	50,000.00	50,000.00	2020.08	用于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生态产业局 2020 年度第一批创新券资金补助	淳财企[2020]483号	39,012.00	39,012.00	2020.09	用于创新券资金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缴纳年费省级补助款	淳财企[2020]540号	10,140.00	10,140.00	2020.10	用于年费省级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企业安置补助、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助款	亲亲在线、杭州市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	23,931.00	23,931.00	2020.11	用于残疾人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交通补助款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1,974.50	1,974.50	2020.11	用于交通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淳财企[2020]656 号	50,800.00	50,800.00	2020.12	用于专利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学术项目补助款	淳安县科协 2020 年科普和学术项目总结(绩效)表	5,000.00	5,000.00	2020.12	用于学术项目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款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11,500.00	11,500.00	2020.12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杭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杭经信运行[2020]84 号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12	企业奖励款,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优秀技能人才)奖励款	淳人社[2019]18 号	9,000.00	9,000.00	2020.12	用于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088.68	10,088.68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8-2019 年“两附加”减免税款	-	685.44	685.44	2020.06	附加减免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小计		2,406,671.62	2,406,671.62		
稳岗补贴	青西新管办发[2020]8 号	9,502.88	9,502.88	2020.02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平度分公司小计		9,502.88	9,502.88		
稳岗补贴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22,730.00	22,730.00	2020.04 2020.09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32.63	132.63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沈阳分公司小计		22,862.63	22,862.63		
稳岗补贴	渝人社发[2019]73 号、中小企业援企稳岗返还	296,002.00	296,002.00	2020.01 2020.08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90.78	490.78	2020.0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重庆分公司小计		296,492.78	296,492.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	591.45	591.45	2020.07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资产
北京分公司小计		591.45	591.45		
稳岗补贴	-	8,500.00	8,500.00	2020.05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小计		8,500.00	8,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58.64	158.64	2020.0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疫情期间残疾人之家运营困难补助	淳财社[2020]280号	5,000.00	5,000.00	2020.06	用于残疾人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8年淳安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17,631.96	17,631.96	2020.06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9年淳安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93,500.00	93,500.00	2020.06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19年“残疾人之家”营运补贴款	淳财社[2020]280号	34,387.00	34,387.00	2020.09	用于残疾人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引进新员工奖励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1,000.00	1,000.00	2020.11	用于新员工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以工代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61,000.00	61,000.00	2020.12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小计		212,677.60	212,677.60		
失业保险费返还	失业保险费返还确认书	85,169.97	85,169.97	2020.06 2020.07	失业保险费返还, 未形成长期资产
企业岗位补贴	合人社秘[2020]41号	432,000.00	432,000.00	2020.06	用于岗位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企业2020年新员工培训补贴	-	36,000.00	36,000.00	2020.09	用于新员工培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457.69	9,457.69	2020.12 2020.08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9年第二批区级促进科技创新政策知识产权定额补助	-	6,600.00	6,600.00	2020.12	用于知识产权定额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569,227.66	569,227.66		
六安市金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返还、重点企业稳岗返还补助	皖人社明电[2020]22号、皖人社明电[2020]26号	141,750.00	141,750.00	2020.03 2020.06	和 用于失业保险返还、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金安经济开发区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复工企业补	《金安经济开发区应对	4,000.00	4,000.00	2020.04	用于复工企业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贴	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小计		145,750.00	145,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4.75	14.75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小计		14.75	14.75		
社保基金岗前培训补贴	锡人社办[2019]58号	300.00	300.00	2020.05	用于岗前培训, 未形成长期资产
社保中心 11 月份以工代训补贴	锡人社办[2019]58号	1,000.00	1,000.00	2020.06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无锡就业中心稳岗补助	关于实施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	43,197.00	43,197.00	2020.09	用于稳岗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锡人社发[2020]38号	3,500.00	3,500.00	2020.12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小计		47,997.00	47,997.00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	3,000.00	3,000.00	2020.08	用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睢宁县劳动就业管理处以工代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19,500.00	19,500.00	2020.12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睢宁县劳动就业管理处以工代训的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9,500.00	9,500.00	2020.11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励	-	50,000.00	50,000.00	2020.11	用于企业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小计		82,000.00	82,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淳安县税务局代扣手续费	-	47.86	47.86	2020.0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9 年社保返还款	对 2019 年度第一批符合社会保险返还条件的 1288 家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14,450.00	14,450.00	2020.06	用于社保返还,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企业安置补助、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助	杭州市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	3,320.00	3,320.00	2020.11	用于残疾人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小计		17,817.86	17,817.86		
生态产业局 2018 年企业研发补助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淳安县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申	343,300.00	343,300.00	2020.04	用于研发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报的通知				
生态工业企业发展典型奖	淳经科[2019]1号	70,000.00	70,000.00	2020.04 2020.06	和 用于企业发展，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9年社保返还款	对2019年度第一批符合社会保险返还条件的1288家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209,950.00	209,950.00	2020.06	用于社保返还，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财政局“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补助款	淳安县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	10,000.00	10,000.00	2020.07	用于基层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缴纳年费省级补助款	淳财企[2020]540号、淳财企[2020]440号	1,560.00	1,560.00	2020.08 2020.11	和 用于年费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2020年交通补助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1,605.00	1,605.00	2020.09	用于交通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补贴款	杭州市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	42,882.00	42,882.00	2020.11	用于残疾人就业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引进新员工奖励款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2,000.00	2,000.00	2020.11	用于新员工奖励，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2020年第二批创新券资金补助款	关于申报2020年淳安县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的通知	55,440.00	55,440.00	2020.12	用于创新券资金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2019年研发费补助款	关于开展2019年度淳安县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申报的通知	347,000.00	347,000.00	2020.12	用于研发费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管理处失保金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53,500.00	53,500.00	2020.12	以工代训补贴，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双控”补助款	关于要求兑现2019年能源“双控”考核奖励资金的函	4,000.00	4,000.00	2020.12	用于能源双控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168.70	1,168.70	2020.06 2020.12	和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小计		1,142,405.70	1,142,405.7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9.85	99.85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9年度“残疾人之家”运营补贴	淳财社[2020]280号	43,517.00	43,517.00	2020.09	用于残疾人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19年社保返还款	对2019年度第一批符合社会保险返还条件的1288家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148,700.00	148,700.00	2020.06 2020.12	用于社保返还,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小计		192,316.85	192,316.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144.71	1,144.71	2020.0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2018年企业稳岗补贴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55,841.58	55,841.58	2020.06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交通补助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1,886.00	1,886.00	2020.11	用于交通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进新员工奖励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1,000.00	1,000.00	2020.11	用于新员工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企业安置补助、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补助	杭州市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申请	27,943.00	27,943.00	2020.11	用于残疾人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引进新员工奖励	返岗交通补贴、市场引才奖励淳安发布具体实施细则	1,000.00	1,000.00	2020.11	用于新员工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2020年淳安县第二批创新券补助款	关于申报2020年淳安县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的通知	15,275.00	15,275.00	2020.12	用于创新券资金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淳安县就业管理处失保金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42,000.00	42,000.00	2020.12	以工代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小计		146,090.29	146,090.29		
稳岗补贴	青西新管办发[2020]8号	92,294.07	92,294.07	2020.03	用于稳岗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工伤保险企业补助	-	260.00	260.00	2020.03	用于员工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困难补助金	青西新管办发[2020]8号	14,499.06	14,499.06	2020.07、	用于就业困难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2020.12	
疫情期间一次性新吸纳就业补贴	青岛市公共就业服务协会关于青岛疫情补贴政策	1,000.00	1,000.00	2020.05	用于就业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税收减免与返还	-	1,340.01	1,340.01	2020.06	税收减免与返还, 未形成长期资产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小计		109,393.14	109,393.14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19]11号	719.65	719.65	2020.05	用于手续费返还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稳岗补贴(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就发[2019]17号	87,759.86	87,759.86	2020.03	用于稳岗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7,769.11	7,769.11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困难企业培训补贴	龙府办发〔2020〕7号	762,440.00	762,440.00	2020.07	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就业局补贴款(成都市龙泉驿区社保局)	-	2,858.24	2,858.24	2020.07	用于社保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稳岗补贴款(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成人社发[2020]5号	87,759.86	87,759.86	2020.08	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良好开局政府补助	成经信财[2019]37号	587,800.00	587,800.00	2020.09	用于良好开局政府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服务款	-	1,200.00	1,200.00	2020.09	用于就业服务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规工企业稳产满产奖励项目	龙府发〔2020〕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0.09	用于稳产满产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企业培训补贴	龙府办发〔2020〕7号	518,400.00	518,400.00	2020.10	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小计		78,096,706.72	4,156,706.72		
大同市人民政府扶持资金	同政办函[2020]270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12	用于产业扶持, 未形成长期资产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房租减免补助	-	1,355,471.70	1,355,471.70	2020.10	用于厂房房租减免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小计		51,355,471.70	51,355,471.70		
稳岗补贴	-	230.12	230.12	2020.09	用于稳岗补助,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小计		230.12	230.12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资金专户先进奖励	-	10,000.00	10,000.00	2020.04	用于先进奖励,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235.08	2,235.08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 未形成长期资产

中植汽车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小计		12,235.08	12,235.08		
失业补贴	-	6,800.00	6,800.00	2020.06	用于失业补贴，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779.67	4,779.67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未形成长期资产
浙江中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小计		11,579.67	11,579.67		
稳岗补贴	成就发[2019]18号	56,426.05	56,426.05	2020.03	用于稳岗补贴，未形成长期资产
社保补贴	成就发[2014]47号	811,357.41	811,357.41	2020.04、08、11、12	用于社保补贴，未形成长期资产
检测款补助	新都就发[2018]14号	1,200.00	1,200.00	2020.06、10、12	用于检测款补助，未形成长期资产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4.30	104.30	2020.0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小计		869,087.76	869,087.76		
失业保险费返还	-	2,820.00	2,820.00	2020.03	失业保险费返还，未形成长期资产
服务费减免	-	280.00	280.00	2020.04	用于服务费减免，未形成长期资产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小计		3,100.00	3,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046.77	3,046.77	2020.05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及个税退税，未形成长期资产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小计		3,046.77	3,046.77		
合计		59,821,770.03	59,821,770.03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补助收款单据、银行进账单及政府补助申请文件等，确认政府补助分类的准确性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

2、核查公司就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划分依据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26.30%，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0.63 个百分点。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同时，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以上，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9.98%；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172.78%。

请你公司：

（一）说明新能源汽车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分季度营收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宇通客车	单季营收	280,795.03	480,350.46	600,296.44	809,062.91
	占全年营收比重	12.94%	22.13%	27.66%	37.28%
亚星客车	单季营收	26,382.04	67,566.98	39,978.68	54,020.28
	占全年营收比重	14.04%	35.95%	21.27%	28.74%
金龙汽车	单季营收	202,583.78	368,524.46	282,893.06	541,786.08
	占全年营收比重	14.51%	26.40%	20.27%	38.82%
安凯客车	单季营收	27,272.05	57,069.14	54,724.33	186,925.03
	占全年营收比重	8.37%	17.51%	16.79%	57.34%
中通客车	单季营收	104,099.79	131,107.77	90,150.13	115,401.94
	占全年营收比重	23.62%	29.75%	20.45%	26.18%

从上表得出，除中通客车外，其它车企第三、四季度合计实现的营收超过第一季度和第

二季度合计实现的营收；除中通客车外，其它车企第一季度实现的营收均为全年最低；除亚星客车和中通客车外，其它三家同行企业四季度营收均为全年最高。

根据公司新能源车辆以往销售情况，车辆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主要是进行市场推广及订单跟踪。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能源整车实现营业收入 3.46 亿元，占全年收入比重为 98.35%，主要系疫情在上半年基本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在下半年逐步释放，特别是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合作协议》，公司取得了大同公交 300 台订单并于四季度集中交付，故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新能源车辆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四季度销售大同公交 300 辆及龙泉公交 40 辆新能源车带来的收入，而 2019 年度仅销售确认收入 81 辆，因此收入大幅增加。

其次，2019 年度销售的车辆中，有 52 台为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2020 年已从上市公司剥离）销售，由于其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固定成本无法摊薄，造成最终单车成本较高，最终销售毛利率仅为 1.39%，而同期中植一客销售车辆的毛利率达 17%。综上，2020 年度，新能源整车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0.63 个百分点。

（二）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制冷配件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四季度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同期变动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	----------------	----------------	--------	--------

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60,883.13	46,997.25	13,885.89	29.55%
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34,731.40	550.27	34,181.13	6211.76%
新能源汽车配件板块		2,076.68	-2,076.68	-100.00%
合计	95,614.53	49,624.19	45,990.34	92.68%

①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国外疫情爆发冲击国外制冷行业产业链，从 2020 年三季度开始，国内整机厂家出口需求增长明显，特别是冷柜需求，延续到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客户海尔、海信销售同比增长均在 20% 以上，带动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增长。

②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车型	销售数量(台)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00	27,862.83
成都市龙泉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10	1,072.57
成都市龙泉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10.5 米氢燃料公交车	30	5,575.22
合计		340	34,510.62

2020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包括：①依托公司成熟的整车制造技术优势，在大同市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基地规划总投资 70 亿元；②与大同市政府共同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一期基金规模 10 亿元（暂定），开展氢能产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大同市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③孵化本地产业链；④共建具有大同地方特色的新能源商用车品牌；⑤积极推广国内领先的整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用于大同新能源商用车研发制造基地。基于以上合作内容，在项目实施初期，大同市政府向大同市所属企业推荐中植一客公交车、市政用车、物流车等产品，同时协助中植一客在山西省内（大同市以外）推广新能源商用车。因此 2020 年度中植一客取得大同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市公交”）300 台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订单。此次销售订单共计 300 台，每台车含税单价 95.95 万元，合同总金额 28,785.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25,473.45 万元。公司新能源汽车收入确认原则如下：销售出

库后，在获取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交接单并客户完成车辆上牌登记时确认车辆销售收入，同时确认根据新能源补贴政策计算的新能源汽车国补和地补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中植一客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累计向大同市公交交付上述公交车 300 台，同时大同市公交完成车辆上牌，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27,862.83 万元（包括新能源汽车国补收入 2,389.38 万元）。2021 年 1 月 8 日，根据合同约定中植一客收到大同市公交销售回款 27,345.75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龙泉公交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泉公交”）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植一客为本次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生产供应商。根据 2020 年 10 月 15 日成都龙泉公交与中植一客签订的《车辆采购合同》，成都龙泉公交采购中植一客销售的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合同价款为 112.2 万元/台，拟分批分期采购，以成都龙泉公交下达的生产任务书为准。根据成都龙泉公交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达的生产任务书，本次生产 10 台，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生产。上述合同合计金额 1,122.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992.92 万元。中植一客于 2020 年 12 月向成都龙泉公交交付上述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10 台，同时成都龙泉公交完成车辆上牌，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1,072.57 万元（包括新能源汽车国补收入 79.65 万元）。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成都龙泉公交销售回款 875.16 万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成都龙泉公交与中植一客签订的《车辆采购合同》，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氢能产业专题推进会会议纪要》（龙府阅[2020]86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成都龙泉公交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植一客为本次 10.5 米氢燃料公交车的生产供应商，成都龙泉公交采购中植一客销售的 10.5 米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合同价款为 210 万元/台，供货数量及时限以成都龙泉公交下达的生产任务书为准。根据成都龙泉公交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达的生产任务书，本次生产 30 台，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生产。上述合同合计金额 6,30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5,575.22 万元。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以办理完已售车辆上牌登记产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中植一客于 2020 年 12 月向成都龙泉公交交付上述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0 台，同时成都龙泉公交完成车辆上牌，公

司确认销售收入 5,575.22 万元（10.5 米氢燃料公交车未在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目录》，根据规定不确认新能源汽车国补收入）。

综上，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原因合理。

（2）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95,614.53 万元，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54,745.64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 74.6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0,594.92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5,987.91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第三季度末增长 20.85%（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期末较第三季度末上升 172.78%，主要系四季度公司对应收新能源汽车国补、地补的坏账准备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导致）。整体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分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60,883.13	54,643.45	6,239.69	11.42%
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34,731.40	102.19	34,629.21	33887.20%
合计	95,614.53	54,745.64	40,868.90	74.65%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58,826.48	55,542.97	3,283.50	5.91%
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141,768.44	110,444.93	31,323.51	28.36%
合计	200,594.92	165,987.91	34,607.01	20.85%

1、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 6,239.6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42%，增长原因见上述所述。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第三季度末增长 3,283.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5.9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应收款项基本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内。总体上，公司家电制冷配件板块四季度应收账款

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 34,629.2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887.20%，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第三季度末增长 31,323.5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36%，增长原因主要系四季度中植一客向大同市公交、成都龙泉公交合计销售 340 台新能源汽车所致，具体情况详见上述所述。总体上，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3)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公司总体的信用政策如下：

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额、信用水平及利润水平等多项综合指标，对公司所有客户分八级（A、B、C、D、E、F、G、R）进行评估管理，并将客户分类应用于订单评审、生产安排及回款管理。

各区域负责人根据年交易额、资信度、利润率、业务关系持续性、业务强度等，每半年对各自销售区域内所负责的客户进行一次评审，得出客户所属类别并上报销售部，销售部对各区域所上报客户类别进行再次审核，最终确定客户类别，依据不同的客户类别，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措施，诸如是否设置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设定、是否列为重点关注、是否停止合作等。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公司与销售及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

2、获取公司家电制冷配件板块和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应收账款明细，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针对大额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抽样样本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情况；针对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获取客户的车辆上牌信息资料；

4、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核查公司期后销售退货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原因合理；公司家电制冷配件板块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原因合理，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5,999.08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6,945.95万元；存在“资产减值损失”-4,136.9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1,578.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303.43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255.07万元；报告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年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部分未披露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对应的交易时间、内容、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

公司回复：

1、投资收益对应的交易时间、内容、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

公司2020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5,999.08万元，系公司转让四家新能源零部件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迪电气”）、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及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	初始股权处置价款①	过渡期损益	股权处置价款变动金额②	最终股权处置价款③=①+②	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处置收益（投资收益）
成都联腾	2020年6月	20,000,000.00	-44,709,238.13	-19,999,999.00	1.00	-27,223,570.62	27,223,571.62
荆州新动力	2020年5月	110,000,000.00	-12,756,303.65	-12,756,303.65	97,243,696.35	85,361,364.12	11,882,332.23
合肥卡诺	2020年5月	49,000,000.00	-13,956,154.66	-13,956,154.66	35,043,845.34	31,364,706.82	3,679,138.52
云迪电气	2020年3月	1.00	N/A	0.00	1.00	-4,639,655.61	4,639,656.61
中植淳安	2020年6月	57,770,000.00	-14,215,500.24	-14,215,500.24	43,554,499.76	32,393,357.27	12,566,094.98
合计		236,770,001.00	-85,637,196.68	-60,927,957.55	175,842,043.45	117,256,201.98	59,990,793.96

资产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评估时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处置时账面价值	实际处置价格	其他转入	处置收益
成都联腾股权	1,748.56	2,054.28	17.48%	-2,722.36	0.00		2,722.36
荆州新动力股权	9,837.91	11,754.83	19.49%	8,536.14	9,724.37		1,188.23
合肥卡诺股权	4,674.09	4,964.44	6.21%	3,136.47	3,504.38		367.91
云迪电气股权	-788.39	-670.17	15.00%	-463.97	0.00		463.97
中植淳安股权	4,605.68	5,777.29	25.44%	3,239.34	4,355.45	140.50	1,256.61

(1)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100%股权、荆州新动力100%股权、合肥卡诺100%股权和云迪电气51%股权转让给中植新能源。交易总金额17,900.0001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四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转让的股权作价以该次评估值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与中植新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损益均由公司承担或享有，如目标股权所在公司产生收益，则依据审计确定金额由中植新能源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向公司

补偿；若目标股权所在公司发生亏损，则依据审计确定金额由公司按照转让股权比例向中植新能源补偿（云迪电气不适用该条款）。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协议对价 17,900.0001 万元加上自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标的公司（除云迪电气外）的损益；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植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款，合计金额 35,800,001.00 元，在办理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六个月（第六个自然月的相同日期）内，中植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剩余价款。

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云迪电气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办妥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过渡期（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5 月、2020 年 1-5 月）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上述三家公司过渡期损益分别为-44,709,238.13 元、-12,756,303.65 元、-13,956,154.66 元。根据公司与中植新能源签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股权最终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97,243,696.35 元、35,043,845.34 元。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35,800,001.00 元，2020 年 7 至 9 月公司收到原约定的初始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 143,200,000.00 元，根据补充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应退中植新能源股权转让款 46,712,457.3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于其办理工商变更完成时作为公司丧失控制权时点，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并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减少经营负担，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下属子公司中植一客的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 99% 和 1% 股权分别转让给关联方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安徽”）和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 5,777.00 万元，构成关联方交易。公司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中植淳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4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转让的股权作价以该次评估值为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与中植安徽、中植新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三方确认，自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损益均由公司承担或享有；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植安徽及中植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款 34,315,380.00 元、346,620.00 元，在办理完成目标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六个月（第六个自然月的相同日期）内，中植安徽及中植新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剩余价款。中植淳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办妥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经三方确认，中植淳安过渡期损益为 -14,215,500.24 元。根据公司与中植安徽、中植新能源签订的补充协议，经三方协商确定，中植淳安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为 43,554,499.76 元。2020 年 6 月中植一客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34,66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中植一客收到原约定的初始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 23,108,000.00 元，根据补充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中植一客应退中植安徽股权转让款 14,073,345.24 元，应退中植新能源股权转让款 142,155.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公司对中植淳安于其办理工商变更完成时作为公司丧失控制权时点，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并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公司年报披露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99.08 万元为处置上述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处置收益。

2、资产处置收益对应的交易时间、内容、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945.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盛”）土地厂房转让收益 6,949.73 万元和其他零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8 万元。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转让土地房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交易时间	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处置净收入		处置净损益
		原值	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	净值	收入（不含增值税）	费用（土增税、城建税等相关税费）	

江苏康盛土地房产	2020年12月	18,881.19	6,877.61	12,003.57	18,035.00	316.72	5,714.71
合肥康盛土地房产	2020年12月	4,364.23	1,028.36	3,335.87	4,713.00	142.11	1,235.02
合计		23,245.42	7,905.98	15,339.44	22,748.00	458.83	6,949.73

资产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评估时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处置时账面价值	实际处置价格	处置费用(含增值税)	处置收益
江苏康盛土地房产	12,200.47	18,936.51	55.21%	12,003.57	18,936.75	1,218.47	5,714.71
合肥康盛土地房产	3,363.55	4,949.60	47.15%	3,335.87	5,007.22	436.34	1,235.02

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减轻经营包袱，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子公司江苏康盛持有的位于睢宁县开发区西环路东、永昶路北和睢宁县开发区绕城路1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和合肥康盛持有的位于合肥经开区紫云路以南、蓬莱路西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中植安徽，转让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22,748.00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20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22,748.68万元。转让的资产作价以该次评估值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年12月下旬，标的资产抵押解除。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合计代收中植安徽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上述资产转让款22,748.00万元（不含增值税）。2021年1月4日江苏康盛土地房产办妥权证变更手续，2021年1月18日合肥康盛土地房产办妥权证变更手续。基于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下旬已完成抵押解除手续（因抵押解除，则认为过户只是程序性手续，不存在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实质性障碍），且康盛股份已于2020年底收到资产转让款22,74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另外，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需租回的房产部分，中植安徽拟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向江苏康盛、合肥康盛收取租金。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认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在公司收到资产转让款

时转移给中植安徽,江苏康盛和合肥康盛确认标的资产转让交易于公司收到资产转让款时完成。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年审会计师针对投资收益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3) 取得资产评估报告, 检查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4) 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并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 (5) 检查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股权转让款收取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上述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年审会计师针对资产处置收益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资产转让协议;
- (2) 检查公司关于向关联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检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检查公司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 (5) 检查公司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
- (6) 与公司管理层就向关联公司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沟通和判断;
- (7) 检查标的资产抵押解除情况;
- (8) 检查公司收到资产转让款的资金流水;
- (9) 检查标的资产权证变更情况及公司税费缴纳情况;
- (10) 获取并检查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结合江苏康盛、安徽康盛后期经营安排、现行租赁准则及新租赁准则, 判定资产承租是否属于融资租赁。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上述资产处置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二) 说明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过程和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减值损失类别	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78.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03.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5.07
合计	-4,136.90

1、存货跌价损失

2020 年度，公司分业务板块存货跌价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业务	存货项目	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原材料	-109.35
	库存商品	-42.45
	发出商品	-432.39
小 计		-584.19
新能源汽车配件板块	原材料	-46.65
	在产品	-12.53
	库存商品	-18.78
	发出商品	-53.30
小 计		-131.26
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在产品	-504.47
	库存商品	-358.48
小 计		-862.95
合 计		-1,578.40

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正常销售、使用的存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存在呆滞、损毁等

情况的存货根据其残值可收回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小贷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股权减值 1,303.4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康盛小贷公司 2,573.00 万股股权作价人民币 1,286.50 万元转让给杭州宏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康盛小贷公司以现金及其名下资产评估作价转让方式对公司定向减资人民币 7,286.5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预计 1,427.00 万元，资产对价支付 5,859.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康盛小贷公司的股份，康盛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之前的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3,713.50 万元。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按照上述拟股权转让价格及定向减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康盛小贷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3.4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康盛小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 8,573.00 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所属企业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减值原因
康盛股份	专用设备	-15.56	闲置
康盛股份	通用设备	-18.57	闲置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2.30	闲置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2.23	闲置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080.27	闲置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16.14	闲置
合计		-1,255.07	

报告期内公司盘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发现的闲置或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上述固定资产由于闲置、终止使用，无利用价值，按其残值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5.07 万元。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针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管理层计算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复核和重算；

(3) 对公司存货以及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记录公司存在的呆滞、损毁和残次的存货以及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了解公司存货的生产销售情况和未来市场预测以及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及未来的处置计划；

(5) 结合期后销售或处置检查，评价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6) 核查公司对康盛小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形成过程；获取康盛小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核查关于对康盛小贷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康盛小贷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的依据和合理性；核查康盛小贷公司以资产进行减资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依据合理。

(三) 说明形成商誉的各项资产初始及过去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3,327.70		223,327.70	
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6,188.24		4,926,188.24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3,713,410.39			23,713,410.39
小计	28,862,926.33		5,149,515.94	23,713,410.39
减值准备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3,327.70		223,327.70	
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6,188.24		4,926,188.24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3,713,410.39			23,713,410.39
小计	28,862,926.33		5,149,515.94	23,713,410.39
账面价值				

2、商誉初始形成过程

云迪电气于2014年12月18日成立，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云迪电气，收购前云迪电气业务尚处于开展期，故收购价格按其实收资本*收购比例51.00%确定，即510.00万元。公司收购时按支付对价与购买日按持股比例享有云迪电气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223,327.70元。

2013年，公司原子公司成都联腾以26,800,000.00元受让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与购买日成都联腾按持股比例享有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4,926,188.24元。2015年2月，成都联腾吸收合并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形成的商誉视同一体化存续下来，在本项目列示。

根据公司2018年9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持有的富嘉租赁40%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中植一客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0,0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富嘉租赁4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2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置换交易差额对价为800.00万元，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补足。公司和中

植一客同受原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中植一客系公司原最终控制方陈汉康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进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据此公司确认中植一客商誉 23,713,410.39 元。

3、过去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公司收购云迪电气后，云迪电气 2016 年 3-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05 万元、463.36 万元、-811.41 万元。2018 年度云迪电气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补贴发放标准调整等政策因素、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自身产品竞争力薄弱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订单减少所致。由于后续订单不明确，其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合理估计，故 2018 年度公司在对云迪电气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以其账面净资产作为可收回金额确定商誉减值 223,327.70 元。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大幅下滑。中植一客作为规模不大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家，未能避免上述市场变化所带来的影响。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888.79 万元，2017 年度 170,855.05 万元，下降 85.43%；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净利润-30,009.72 万元，2017 年度 6,953.47 万元，下降 531.58%。同时 2018 年底期末净资产从期初 46,140.97 万元减少至 16,365.03 万元。另外考虑到公司取得中植一客 100% 股权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且中植一客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传统汽车的生产制造，直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才开始转型生

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时间较短，销售市场尚在开拓阶段，未达到稳定状态，影响中植一客公司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故其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合理估计，因此 2018 年度公司在对中植一客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以上述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植一客 100% 股权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2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计算的中植一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确定商誉减值 23,713,410.39 元。

2015 年 2 月，成都联腾吸收合并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成都市红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0 年初商誉账面原值为 2,393.6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 元。2020 年度云迪电气、成都联腾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的商誉 514.95 万元转出，商誉账面原值变为 2,371.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因商誉减值不能转回，且账面价值为 0 元，因此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针对商誉减值准备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5）比较商誉所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和评价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问题八、你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部分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履约保证金”4.96 亿元，应付“拆借款”1.22 亿元；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显示，你公司期末存在对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61 亿元，而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部分未显示存在该项目。同时，你公司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合计拆入 11.09 亿元，拆出 12.45 亿元，而《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未显示相关数据。

请你公司：

（一）说明“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履约保证金”的发生原因、时点、对应的商业背景；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40%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中植一客（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了保障中植一客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对中植一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85,332.83 万元）作出差额垫付承诺：

“截至2019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中植一客应付中植新能源资金拆借款项本息合计为117,883.70万元，中植新能源承诺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的前提下逐步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为保证本次交易应收账款补偿义务的履行，中植新能源承诺在足额缴纳应收账款履约保证金之前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不得低于40,000.00万元。若中植新能源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履约，上

市公司有权从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中按对应金额直接冲抵。”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02号《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植一客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85,332.83万元）中已收回金额为11,545.50万元，尚有73,787.33万元尚未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植新能源应收中植一客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为111,326.78万元。中植新能源将其应收中植一客借款73,787.33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供上市公司使用，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履行相关补偿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植一客将收到的补贴支付给中植新能源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为49,567.33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拆借款转入	拆借款转出	本期净归还	期末余额
拆借款	111,326.78		73,787.33	25,639.88	11,899.57
履约保证金	0	73,787.33		24,220.00	49,567.33

（二）说明“拆借款”的对象、发生原因、时点、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降低财务成本，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中植新能源向公司提供信用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及其

子公司借款一年期限即将届满，为了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021 年度，公司拟继续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最高借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借款的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等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植一客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借款一年期限即将届满，为了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含中植一客继续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最高借款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借款的成本不超过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由公司及各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借款余额为 12,206.67 万元，其中：应付中植新能源 11,899.57 万元，系公司（含中植一客）2018 年至 2020 年间为满足经营需要而向其借入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应付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系中植新能源子公司）307.10 万元，为 2020 年 11 月子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其暂借入的日常经营资金，2021 年 1 月已归还。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拆借往来明细表：

年度	拆借主体	借款主体	期初余额	借款净增加额	其他转出	余额	备注
2018 年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	94,301.83	19,061.90		113,363.73	中植一客及中植淳安 2018 年 9 月开始纳入合并
	中植淳安			14,883.53	14,883.53		
	康盛股份			6,153.42	6,153.42		
	小计	94,301.83	40,098.85	-	134,400.68		
2019 年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	113,363.73	-13,593.62		99,770.11	
	中植淳安		14,883.53	-5,021.76		9,861.77	
	康盛股份		6,153.42	-6,053.27		100.15	
	中植研究院			1,594.77		1,594.77	
	小计	134,400.68	-23,073.88	-	111,326.80		

2020 年	中植一客	中植新能源	99,770.11	-14,885.55	73,787.33	11,097.23
	中植淳安		9,861.77	-9,861.77		-
	康盛股份		100.15	702.19		802.34
	中植研究院		1,594.77	-1,594.77		-
	中植大同	中植安徽	-	307.10		307.10
	小计		111,326.80	-25,332.80	73,787.33	12,206.67

(三) 说明应付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61 亿元产生的原因、时点，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未体现该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回复：

公司应付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61 亿元，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新能源补贴履约保证金 49,567.33 万元，产生原因及时点详见此问题第 1 个小问题的回复。

2、拆借资金借入本息合计 11,899.57 万元，其中：中植一客 11,097.23 万元，上市公司 802.3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至 2020 年间为满足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借款。

3、股权转让款 4,685.46 万元，系上市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相关条款：“自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目标股权所在公司产生收益，则依据审计确定金额由乙方按照受让股权比例向甲方补偿；若目标股权所在公司发生亏损，则依据审计确定金额由甲方按照转让股权比例向乙方补偿。（云迪电气不适用本条款）”以及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相关条款：“经三方确认，自目标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日期间，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因此，公司于 2020 年末依据立信中联对公告中子（孙）公司的审计结果，确认了应支付给中植新能源的补偿款 4,685.46 万元。

4、详见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第 142 页“28、其他应付款”之“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第 2、3、5 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991,115.11	7,031,935.82
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履约保证金	495,673,283.00	
股权转让款	60,927,957.55	35,800,001.00
其中：中植新能源股权转让款	46,854,612.31	
中植安徽股权转让款	14,073,345.24	
应付暂收款	5,673,659.16	4,384,271.10
拆借款	122,066,740.07	1,113,267,838.31
其中：中植新能源拆借款	118,995,740.07	1,113,267,838.31
中植安徽拆借款	3,071,000.00	
其他	675,865.11	1,566,803.96
合计	692,008,620.00	1,162,050,850.19

(四) 说明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拆借发生的原因、时点、审议和披露情况(如适用)，《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未显示相关数据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事项系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分次分笔借入，期间也有偿还部分拆借资金，2020年度公司与中植新能源、中植安徽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转为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履约保证金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费用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余额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13,267,838.31	737,873,283.00	848,147,264.57	988,374,683.47	6,582,737.79	122,754,134.13	118,995,740.07
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61,070,000.00	257,999,000.00			3,071,000.00
合计	1,113,267,838.31	737,873,283.00	1,109,217,264.57	1,246,373,683.47	6,582,737.79	122,754,134.13	122,066,740.0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其填表说明：“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会计科目。如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借方核算资金占用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综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中植新能源、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合计拆入 11.09 亿元，拆出 12.46 亿元，总体仍在偿还前期借款，不属于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披露事项。

(五) 前述事项披露存在错误的, 请进行更正。

公司回复:

经核查, 公司未发现前述事项披露存在错误, 无需更正。

问题九、年报显示, 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增加 1750.47 万元、转回或转销 3,563.84 万元、减少“其他”9,918.36 万元。

请你公司:

(一)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元: 万元

所属业务板块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转销原因
家电制冷配件板块	1,307.50	存货销售或领用
新能源汽车配件板块	118.09	存货销售或领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板块	2,138.25	存货销售或领用
合计	3,563.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已售存货, 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 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3,563.84 万元系存货销售或者领用而转销。

(二) 说明减少“其他”的内容和产生原因;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其他”9,918.36 万元, 系公司本期转让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云迪电气、合肥卡诺、中植淳安五家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全称）	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金额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39.75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2,255.11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22.69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935.4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3,865.37
合计	9,918.36

（三）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3,563.84 万元均系存货销售或领用导致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况，不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所依据的资料的合理性，并对管理层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

3、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及其他减少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存货销售或领用而导致，转销原因合理；减少“其他”系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原因合理。

问题十、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报告期由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转入 8,075.6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转入内容、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75.61 万元系本期转让合肥卡诺（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植淳安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从合并层面，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相互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核算，子公司处置后，对应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名称	租赁期	出租面积 (平方米)	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万元)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综合楼	2020/1/1-2020/12/31	414.07	47.77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号厂房	2020/1/1-2020/12/31	423.95 [注 1]	45.99
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2号厂房	2019/4/1-2029/3/31	13,263.75	2,012.17
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2号宿舍楼	2019/4/1-2029/3/31	4,293.65	703.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淳安	厂房	2019/1/1-2020/12/31	23,011.89	3,387.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植淳安	厂房	2019/1/1-2020/12/31	22,392.04	1,879.13
合计					8,075.61

注 1：2020/1/1-2020/5/31：出租面积 253.92 平方米；2020/6/1-2020/12/31：出租面积 423.95 平方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将已出租的建筑物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管理层的能力和意图，检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和采用的计量属性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是否充分，转换日房屋建筑物成本计量是否正确，复核是否将房屋建筑物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计算复核本期摊销（折旧）的计提是否正确；

3、检查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文件，确定转入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公司所有；

4、获取并检查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由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75.61 万元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告附件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立信中联专复字[2021]D-008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